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5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韋丞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本院114年度訴緝字第8號），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韋丞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
居於新竹市○區○○路000巷000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被告已無羈押之必要，請准被告於具保
以替代羈押之處分等語，爰聲請撤銷羈押、具保停止羈押。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聲請停止羈押。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
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
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刑事訴訟法第11
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之
目的在於保全被告於刑事程序中始終在場，惟羈押屬嚴重剝
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而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亦屬干預
人民基本權利之強制處分，僅干預程度較羈押輕微，是強制
處分之手段自應合於比例原則之要求，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101條之2前段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
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
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即明。亦即，在達到同
等有效之手段中，應選擇干預基本權利最小者為之，倘具
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手段已足以達成適合且必要之目的

01 時，在欠缺羈押必要性之情況下，自應採行此方式作為羈押
02 之替代手段。

03 三、本件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通緝遭警緝獲後，本院訊問被告
04 後，被告坦承犯行，並有檢察官聲請書所載各項證據可資憑
05 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第302條第1項私行
06 拘禁等罪之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有羈押
07 之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規定，於
08 民國114年4月8日由本裁定羈押被告。

09 四、考量被告前經傳拘不到，經發布通緝後方緝獲，且被告自陳
10 係因躲避其他被告而逃往新竹，本案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
11 亡之虞。但考量被告既已坦認犯行，加上本案已經言詞辯論
12 終結，又被告已陳報其最新住所，被告如能提出相當之保證
13 金，應足以擔保本件訴追、執行之程序，亦能夠嚇阻被告再
14 犯，本案應認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考量被告資力、本案犯
15 罪情節，准被告於提出3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另因
16 本案尚未判決及執行完畢，為確保日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17 行，仍有對被告為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之必要，俾約束其行
18 動並掌握其去向，以取代羈押手段之保全方法，爰併限制其
19 住居於其現居所即新竹市○區○○路000巷000號(但被告於
20 本案審理中指定送達住所為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
21 送達時原則上仍依此為送達)。

22 五、從而，本案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所示。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
25 項、第121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30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